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3）

陳委員怡潔針對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頻繁，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或留學係世界各國潮流，除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外，對我國高等教育亦能產生良好的激盪及影響；如早年臺灣諸多學生赴海外留學，返國後成為國家經濟成長及學術發展主力等，因此針對學生升學之選擇，可用正面態度看待，並積極招收世界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以發揮臺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並反思未來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
- 二、我國現已透過各種優渥條件及措施，積極爭取優秀的師資及人才，鼓勵人才輸入輸出，加強國際雙向流動，除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外，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鼓勵大學赴境外設立外國專班，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化；鼓勵各校推動質量兼具之國際學生招收策略；辦理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共同開設課程等，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紮根海外學術重鎮。
- 三、此外，各校亦積極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如鼓勵各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共 92% 學校已訂定）、部分學校已開設國際學院等（5 所）。另本部亦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措施包括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及鼓勵學校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促進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等。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7）

有關魏委員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第 2 項）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另前揭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得免請領拆除執照之規定，同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

二、是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轄下建築物之傾頹或朽壞情節，依本法上開條文處置，以維公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5）

陳委員怡潔針對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顯示高中職校數、班級及與科別有檢討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之問題，並均衡高中職的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正式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自 96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區域均質發展的重視，私立高中職競爭力亦有所提升。
- 二、為延續高中職優質化精神，教育部提供高中高職與大學校院進一步深化合作，建立教育資源共享互利機制，自 101 學年度試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優先遴選非都會地區或教育資源弱勢之高中高職辦理，以提供升高中高職之辦學品質，及促使各校特色發展。優質精進計畫邀請大學校院結合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由高中、高職提出課程、教學、師資、學生素養等面向之需求後，再考量高中、高職辦學性質之差異，分別由大學及技專校院提供其協助，以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
- 三、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亦將依據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研議相關調減科班機制，並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以期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及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
- 四、協助高中職優質發展，並提供均質優化的教育環境，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立場，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協助學校積極發展，持續精進，並隨時體察問題，有效調整，不斷進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